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

於 2018 年 3 月 6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盡快落實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
及完成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提升污水收集的覆蓋率。」

動議背景

為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積極探討創新的方法去開拓新土地資源，而發展岩洞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4 年完成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建議就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騰出現址作社區配套設施和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而重置選址初步建議位於蕉坑。

政府一方面建議把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及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一併考慮，另一方面騰出現址作為其他社區用途，我們喜見政府的長期規劃具有充分的考慮及善用土地資源，改建惠及民生的用途。為此，要求盡快落實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及完成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提升污水收集的覆蓋率。

動議措辭

「要求盡快落實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
及完成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提升污水收集的覆蓋率。」



動議人：
李家良



和議人：
邱玉麟

劉偉章



劉偉章



邱戊秀

日期:2018 年 2 月 13 日